

靖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靖政办发〔2022〕53号

靖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靖远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和县政府领导2022年度安全生产工作 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属各企事业单位，驻靖各单位：

《靖远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县政府领导2022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已经县政府第五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靖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

靖远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 县政府领导 2022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

一、靖远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领导同志的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结合全县实际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和措施。

(二) 依法组织起草安全生产法规草案、制定安全生产政府规章。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三) 根据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县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五)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巡查制度，充分发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作用，推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行政责任追究制落实。

(六)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七)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

(八)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按照安全风险管控要求,进行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并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指导重点行业领域整治重大隐患,强化源头治理。

(九)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十)组织制定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十一)依法依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

(十二)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加强产业政策引导,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安全生产标准的生产经营单位。

(十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体系,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二、县政府领导 2022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

(一) 许伟民同志

1. 担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领导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
2. 把安全生产纳入县政府重点工作和县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
3.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4. 年内主持召开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的县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不少于2次，定期组织召开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5. 组织制定县政府领导2022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并定期检查考核，检查、督促、指导班子成员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6. 组织设立安全生产相关专项资金并列入县级财政预算，保障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装备。
7. 指导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依法领导和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8. 组织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对考核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
9. 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二）李晓清同志

1. 担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协助许伟民同志统筹推进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2. 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等工作，适时组织召开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专题会议，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3. 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建设，指导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联合执法行动，组织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4.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依法组织或者参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5. 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

6. 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部署、同组织实施、同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安全生产检查活动。

7. 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三）苗晓青同志

1. 担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

2. 统筹推进自然资源、城市建设和管理、人民防空、交通运输、城市开发、动迁安置服务、城市执法等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部署、同组织实施、同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

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安全生产检查活动。

3. 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城市建设和管理、人民防空、交通运输、城市开发、动迁安置服务、城市执法等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4. 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四）雷臻同志

1. 担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

2. 统筹推进刘川工业集中区安全生产工作，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部署、同组织实施、同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安全生产检查活动。

3. 组织开展刘川工业集中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4. 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五）张翰同志

1. 担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

2. 统筹推进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商务、招商引资、供销等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部署、同组织实施、同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每季度至少组

组织开展 1 次安全生产检查活动。

3. 组织开展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商务、招商引资、供销等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4. 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六）郑红船同志

1. 担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

2. 统筹推进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军政关系等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部署、同组织实施、同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安全生产检查活动。

3. 组织开展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军政关系等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4. 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七）杨宏琴同志

1. 担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

2. 统筹推进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民政、科学技术、地震、金融保险、残疾人事业等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部署、同组织实施、同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

安全生产问题，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安全生产检查活动。

3. 组织开展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民政、科学技术、地震、金融保险、残疾人事业等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4. 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八）许立龙同志

1. 担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

2. 统筹推进教育、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文物管理、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文史研究等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部署、同组织实施、同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安全生产检查活动。

3. 组织开展教育、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文物管理、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文史研究等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4. 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九）安清民同志

1. 担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

2. 统筹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乡村振兴、农业农村、农村综合改革、水利、林业和草原、扶贫开发、生态环境等分管行业

(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部署、同组织实施、同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安全生产检查活动。

3.组织开展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乡村振兴、农业农村、农村综合改革、水利、林业和草原、扶贫开发、生态环境等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4.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十)路承坤同志

- 1.协助许伟民同志统筹做好全县安全生产工作。
- 2.协调县政府领导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督促检查。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靖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印发
